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常州大学学生宿舍钢制衣柜制作与安装项目

甲方：常州大学

乙方：常州新世纪家具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大学

签订日期：2021年4月15日

2021年03月26日，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评定，常州新世纪家具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大学（以下简称：甲方）和常州新世纪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钢制衣柜；
- 1.2.2 货物数量：钢制衣柜 1198 套；
- 1.2.3 货物质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979096元（大写：壹佰玖拾柒万玖仟零玖拾陆元整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mm)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钢制衣柜	苏艺	1000*520*2400	1198 套	1652	1979096
合计		1979096 元				

注：本项目合同价应包括招标文件、合同中所确定的招标、合同范围相应货物或者服务的设计、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劳务、工具、耗材、及利润、风险、税金及

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包括水电费、进场费、施工对接费、配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 技术参数及加工安装要求

1.4.1 钢制衣柜技术参数及要求

规格: 1000mm*520mm*2400mm

材质: 钢制衣柜, 衣柜由上下二节柜组成。上柜(1000*520*600mm)柜内左右中分, 每人使用一门, 门锁采用挂锁结构。下节衣柜(1000*520*1800mm)左右中分, 每人使用一门, 门锁采用挂锁结构, 柜内靠柜子顶部以下8公分固定焊接一根直径19mm厚度1.5mm的圆钢管作为挂衣杆, 下柜底部离地600mm处固定焊接一块层板。上节两个柜底部均焊接四个固定螺母与下柜顶部用螺丝连接, 防止柜体移动。衣柜与地面留有10mm-20mm的间隙, 设调节脚支撑, 调节平稳度及利于通风减少柜体受潮。整套柜子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 厚度为1.0mm, 经除油硅烷化后热固性粉末涂料喷塑处理。

金属原材料采用“武钢、鞍钢、马钢、宝钢”等大型国有钢厂的钢材, 所有金属件表面必须经过除油、清洗、表面预处理、静电喷塑等工艺流程处理, 漆膜附着力应能达到国家规定的附着、硬度、耐冲击力、老化、弯曲、韧性、耐盐、耐油等所有相关质量标准。

焊接要求: 钢架焊缝均要求线式均匀满焊, 不得间断点焊, 焊痕表面波纹应均匀, 外表的接头处要光滑。钢板采用高频点焊不得有毛刺, 表面点焊处不得有影响美观的焊痕。门板和需要承重的层板须采用加强筋, 增加承重力。

凡用连接螺栓的, 伸出螺帽后的部分采用圆形封闭保护螺帽等安全防护措施。

需要折边的必须折边, 金属表面要求光滑、美观, 不能有影响外观和使用性能的永久性变形, 凡触及人体和存放物的部分, 应去掉毛边、锐角、突出物和棱角, 各部分的安装应牢固可靠, 不许有松动现象, 凡需焊接的部件要焊接牢固, 因焊接而产生的变形必须矫正, 不许出现漏焊、焊穿、气孔等现象, 焊痕表面波纹应均匀, 外表的接头处要光滑, 冲压件表面不许有裂痕, 表面涂饰要平整光滑, 不许有流挂、起粒、皱皮、露底、剥落、伤痕等缺陷, 色泽应一致, 漆面应均匀光亮。不得含有锋利角或边。

1.4.2 环保技术标准(以下标准为最低级,产品标准必须达到或高于此标准)

(1) 检测标准需达到以下要求:(均按照国家最新标准)

“GB/T 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4336-2016 碳素钢和中低合金钢火花源原子发射光谱分析方法(常规法)”

“HG/T 2006-2006 热固性粉尘涂料”

“GB 28481-2012 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值”

(2) 家具安装完毕室内空气质量标准达到以下要求:

甲醛含量 ≤ 0.08 (mg/m³)

苯含量 ≤ 0.09 (mg/m³)

TVOC ≤ 0.5 (mg/m³)

1.4.3 整体加工及安装工艺要求:

(1) 由于学生宿舍楼中有部分非标准异形房间,该类房间钢制衣柜规格需由乙方经实际测量后提出钢制衣柜规格与排布方案。以上规格为参考尺寸,乙方可参照以上规格尺寸结合现场勘查后进行深化设计。乙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与甲方进行技术交流并开始着手深化设计,与甲方进行技术确认,甲方保留调整的权利,钢制衣柜图纸与摆放方案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最终形成的钢制衣柜图纸与摆放方案经甲方确认后,以附件的形式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作为生产、验收的重要标准。在钢制衣柜生产前,需先打样与甲方确认。乙方在整个执行过程中予以配合,保证所供货物满足设计要求。(甲方提供西太湖校区 10#、11#宿舍楼施工图(电子版))

(2) 产品颜色由甲方认可,并通知乙方。

(3) 乙方不得擅自作出修改和变更。

(4)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乙方为所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技术总负责,负责所有钢制衣柜直至交付甲方使用前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此:根据招标要求对本项目的钢制衣柜进行深化设计、施工设计;质保期内备品备件、易损件明细表、随投标货物提供的专用工具表、货物的包装和运输方案;乙方提供货物和工程的全套技术文件和资料(含设计图);所供产品所选用主材、辅材须达到或超过招标文件和国家环保相关规定的要求,且必须经过国家法定环保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甲方在认为有必要时可对产品相应主材、辅材进行环保检测,检测费由乙方承担。如环保检测超出国家相应标准或招标文件中设定的标准,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甲方在签订合同时，可能对货物的型号规格或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的依据以乙方的报价单为依据，对合同总价作相应的调整；货物的型号规格的调整不降低质量标准，并且是甲方认可的；因设计漏项或变更引起工程量有调整，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非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原因，合同总价一律不得变更。

(6)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且乙方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产品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外观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用。

(7) 其余材料未尽说明，以招标文件中的材质说明为准。

1.5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5.1 付款方式：

a. 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5%），待钢制衣柜验收合格后退还；若乙方不能履约，甲方有权扣留履约保证金；

b. 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出具银行预付款保函（合同金额的30%），甲方凭银行保函支付货款；

c. 货到安装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付至实际验收款项的97%；

d. 待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无问题，甲方支付乙方实际验收款项的3%余款（无息）。

1.5.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6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6.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乙方于2021年5月15日进场施工，6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和安装，如甲方要求推迟交货和安装，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1.6.2 交付地点：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10#、11#号学生公寓内；

1.6.3 交付方式：上门送货安装，乙方承担合同项目货物的运输及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承担由此所需的费用，现场安装调试到位，并清理打扫好安装现场。

1.7 服务标准

1.7.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进行供货，并对其质量负责。

1.7.2 乙方负责供货的材料，其品牌规格等必须与投标文件、合同一致，不

得以次充好。并提供试验报告和合格证。材料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招标文件约定及国家现行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1.7.3 乙方负责供货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甲方要求，根据标准、规范要求
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报告中有一项指标不合格，
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按本批次同规格价格的两倍进行处罚。

1.7.4 甲方、乙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由甲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
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7.5 乙方在供货中，如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一经查实，每项次处以 10 万
元罚款给甲方，该罚款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

1.7.6 发现不合格品或材质与封存的样品不符的无条件退货（所发生的拆、
包、运等费用由乙方负责，保修期内免费维修。

1.8 结算方式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数量按实结算，除甲方要求的变更外，合同单价不作调
整。

甲方变更调整原则为：投标书有相同项目的单价参照其单价；规格、材质相
同的材料，如因色彩有变化，不得变更投标报价；规格、材质变更的材料，如投
标报价中已有的项目，则参照已有报价，如没有的项目，乙方另行报价，由审计
和甲方确认单价后供货。

1.9 产品验收

验收工作严格按照国家钢制衣柜相关制造及验收的最新标准进行验收。

1.9.1 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乙方需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质量及技术标
准组织生产，甲方随时可以到乙方的生产现场对书桌、椅子原材料的厚度、规格、
材质进行抽样检查。

1.9.2 产品安装前，甲方组织相关人员依据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质量及技
术标准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

1.9.3 乙方安装完毕后由甲方委托国家级质量检验机构做型式检验，验收时
采用的检验方法将按有关国家标准执行。验收合格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1.9.4 型式检测报告存在不合格指标的，将加倍抽查，若加倍抽样仍不合格，
将判定所供钢制衣柜不合格并全部退货，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10 质量保修

1.10.1 乙方免费为合同内的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及 5 年原厂免费质保服
务。乙方应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
任。

1.10.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其余各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1.10.3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常州，3小时内组织人员到达现场实施维修并及时排除故障，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在质量保证金内按实扣除，另扣双倍费用作为违约赔偿。

1.10.4 质量保修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时，或者产品出现故障12小时内不能修复的，乙方必须予以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货物。

1.10.5 货物质量保修期内除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包换。

1.10.6 乙方所供货物要求实行终身维保；在此期间内，不应发生非人为原因的重大故障，否则甲方有权追溯乙方的责任。

1.10.7 在质保期满后，乙方所供货物出现故障时，乙方仍需做好售后服务，并依照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及时赶到现场，及时处理解决。如需更换零部件，甲方支付相应材料成本费。

1.11 违约责任

1.11.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8%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11.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8%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11.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

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11.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1.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1.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2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12.1 种方式解决:

1.12.1 将争议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12.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13 合同生效

1.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1.13.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常州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常州新世纪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2418612XT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工业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吴国强

约定送达地址：武进区遥观镇华昌路18号

邮政编码：213102

电话：13606119966

传真：0519-88709288

电子邮箱：cznewera@126.com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遥观支行

开户名称：常州新世纪家具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72320421420120100005682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

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4.2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送至甲方指定场所。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0日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乙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